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7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林佩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萬6,8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以新臺幣73萬6,8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60.198.40.30），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期自同日起至116年2月22日止，共計5年，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14.29%浮動計算（本件違約時之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為週年利率1.74%，合計週年利率16.03%，惟因應民法第205條修正，以週年利率16%為上限），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借款，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60.198.40.30），於111年6月13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向原告借款46萬元，借期自同日起至116年6月13日止，共計

01 5年，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
02 年利率14.91%浮動計算（本件違約時之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
03 數為週年利率1.74%，合計週年利率16.65%，惟因應民法第
04 205條修正，以週年利率16%為上限），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
05 付本息。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
06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7 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貸款，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08 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

09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60.198.40.30），於111
10 年8月30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
11 向原告借款50萬元，借期自同日起至116年8月30日止，共計
12 5年，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
13 年利率14.29%浮動計算（本件違約時之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
14 數為週年利率1.74%，合計週年利率16.03%，惟因應民法第
15 205條修正，以週年利率16%為上限），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
16 付本息。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
17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8 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貸款，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19 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爰
20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實有向原告借款，但目前無法清償等語，
23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
24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已提出與
26 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3份、個人
27 借貸綜合約定書、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3份、查詢帳戶主檔
28 資料3份、查詢還款明細表3份、查詢本金異動明細表3份、
29 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見本院卷第11至55頁）為證，堪認原
30 告前開主張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

01 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03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1 書記官 蔡庭復

12 附表：（民國／新臺幣）

13

編號	未還本金	利息起迄期間及週年利率
1	15萬3,891元	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2	26萬8,027元	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3	31萬4,883元	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合計	73萬6,801元	